

臺北市民族實驗國中109學年度第1學季【成就評量】通知

一. 命題範圍：

年級 範圍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 (生物)	自然 (理化)	社會 (歷史)	社會 (地理)	社會 (公民)	地球 科學
七年級	L1、2、4、5、語文天地一 (L3 + 自學一閱測)	L1-L3 ; Fun Facts U1-U4	南一版 第一冊 1-1~2-1	1-1~ 3-3 ; 4-1~ 4-2		ch1-ch3	ch1-ch3	ch1-ch3	
八年級	L2、7、9、經典導讀 Part.1 (L5 閱測)	L1-L3 ; Reading Way U1-U5	翰林版 第三冊 1-1~2-2		ch4、ch5、ch6	ch1-ch3	ch1-ch3	ch1-ch3	
九年級	L2、5、7+L8自學 (L4閱測)	U1-U5單字及課文； 2000單 P.115-P.142； 英雜P.12-P.25	翰林版 第五冊 1-1~2-1		ch1、ch2	ch1-ch3	ch1-ch3	ch1-ch3	5-1~6-2

二. 考程分配：

日期	109年10月29日 (星期四)						
節次	1	2	3	4	5	6	7
時間	08:30 09:15	09:25 10:10	10:20 11:05	11:15 12:00	13:05 13:50	14:05 14:50	15:00 15:45
七年級	數學	英語	公民	歷史	生物	地理	作文
八年級	數學	英語	公民	歷史	理化	地理	作文
九年級	數學	英語	公民	歷史	理化	地理	作文

日期	109年10月30日 (星期五)						
節次	1	2	3	4	5	6	7
時間	08:30 09:15	09:25 10:10	10:20 11:05	11:15 12:00	13:05 13:50	14:05 14:50	15:00 15:45
七年級	國文	依課表上課					
八年級	國文	依課表上課					
九年級	國文	地球科學	依課表上課				

★監考老師請注意：

- 1:當日未排定考試科目者，請該節任課老師督導自習。
- 2:請務必填寫試卷封袋、清點試卷數量及缺席名單記錄。

三. 考試規則：

1. 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，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2. 班長將考試時間、科目及應考人數、到考人數、缺考座號書寫於黑板右上角。範例如下：

08:30~09:15	英語	應考人數：
09:25~10:10	自習	到考人數：
10:20~11:05	國文	缺考座號：

3. 試前將課本、筆記、作業、講義、參考書籍等非考試用品放在書包內(手機應依規定集中保管)，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排列整齊，課桌上及抽屜內不得放置任何物品(應考文具除外)，違規者依校規處理。
4. 考試時，請使用 2B 鉛筆(電腦閱卷)及藍、黑原子筆或鋼筆(非電腦閱卷)作答，作文必須使用黑色原子筆作答。
5. 考試鐘聲一響應立即進入教室安靜坐好，等候發卷。
6. 拿到試卷後，先注意檢查該科試卷是否兩面都有試題，作答前先在答案卷上把自己的班別、座號、姓名填寫好，字體務必工整。
7. 每科考試於下課鐘響方准交卷，未立即交卷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8. 考試所需文具事前應作充分準備，禁止在考試時間內向他人借用。
9. 確實遵守考試規則，若考試舞弊一經查覺，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，視情節程度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。
10. 若試題卷與答案卷分開時，只交答案卷，而試題卷則自行保存參考。
11. 應考當天須請假，需至學務處生教組辦理，經核准後，送交教務處登記，始准補考。對於准假者，請於銷假當天直接至教務處補考，不得進班，直至補考完畢為止，違者依規定辦理。
12. 請導師協助向全班宣布考試規則並張貼於班級佈告欄。
13. 本通知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